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17 号

罗山县恒远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667247036E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山乡六里村汤湾组

法定代表人：董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进行无人机巡查飞行时，发现你单位疑似有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经调查，确认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自行利用中未按要求进行，在厂区东侧和南侧进行倾倒，无防流失、防扬散和防渗漏措施，粉质固废易流失、防扬，浆渣、污泥渗漏造成厂区积存黑臭水体，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工业固体废物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恒远纸业厂房和机器租赁经营协议；罗山县恒远纸业有限公司勘察示意图；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恒远纸业法律责任声明；生产报表、用电量统计；信阳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单；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固废

处置费用清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4〕2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擅自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并于9月15日前妥善处置。

2024年9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从8月20日起已停产，无新固体废物产生和倾倒行为。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已经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或者已经停产、停业、关闭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规定，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2024年9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4〕1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内容：扬散、流失、渗漏 5 吨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固废类别，内容：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

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1,1,1,2,3,1,1]，代入公式： $100000+(300000-100000)\times[(3/5)^2+(5^2+1^2+1^2+1^2+2^2+3^2+1^2+1^2)/(5^2\times 8)]\times 50\%=157500$ ；处罚金额(X)：157500元，最终裁量金额：1575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APP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缴款书上的二维码进行缴纳，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或将罚款缴至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财政专户名称：信阳市财政局，账户：1720111000014012。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督察整改法规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403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